

附表三

2018年1月至10月
涉及各項駕駛者因素的交通意外宗數
過去一年同期數字及變動比率

涉及駕駛者的因素	意外宗數 [^]		變動比率
	2017 (1月至10月)	2018 (1月至10月)*	
不專注地駕駛	3 572	3 359	-6.0%
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	1 254	1 560	+24.4%
車輛失控	1 511	1 479	-2.1%
不小心轉換行車線	979	1 053	+7.6%
疏忽地右 / 左轉	530	539	+1.7%
試圖避免相撞或為其他原故： 突然轉向 / 停車	552	472	-14.5%
不小心地駕駛單車	390	361	-7.4%
疏忽地倒後行車	322	319	-0.9%
未能確保乘客安全	250	238	-4.8%
疏忽地從旁路駛出	150	195	+30.0%
疏忽地將車開行	162	184	+13.6%
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	179	180	+0.6%
不遵照讓路標誌的指示(減速)	158	177	+12.0%
疏忽地從右 / 左邊超車	114	147	+28.9%
疏忽地掉頭	71	109	+53.5%
不遵照停車標誌的指示(停車)	76	62	-18.4%
疏忽地開啟車門(駕駛者)	34	45	+32.4%
喝過含酒精飲品	65	42	-35.4%
瘋狂駕駛	22	26	+18.2%
沒有拉手掣導致車輛向後 / 前滑溜	19	25	+31.6%
按當時道路情況而言行車太快	15	16	+6.7%

涉及駕駛者的因素	意外宗數 [^]		變動比率
	2017 (1月至10月)	2018 (1月至10月)*	
疏忽地停車	5	15	+200.0%
行車時太貼近並排行駛的車輛	27	14	-48.1%
不遵照雙白線的指示	12	12	0.0%
在錯誤的一邊道路行車	15	12	-20.0%
睡覺或勞累	16	12	-25.0%
行車時太貼近路邊	19	11	-42.1%
突然病發或心智不全	5	11	+120.0%
駕駛危險車輛	18	10	-44.4%
不正確 / 不合法轉向	23	7	-69.6%
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	12	6	-50.0%
超速	1	3	+200.0%
在斑馬線控制區內超車	2	2	0.0%
車頭燈燈光耀眼	2	1	-50.0%
其他光源耀眼	1	1	0.0%
服用過藥物	2	1	-50.0%
沒有正確地發出訊號去表明行車意向	1	1	0.0%
視野受到天氣 / 陽光影響	1	1	0.0%
不遵照警務人員的指示	3	0	-100.0%
沒有靠道路左面行駛	5	0	-100.0%
駕駛時使用電話	1	0	-100.0%
其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/ 不詳的駕駛者因素	645	485	-24.8%

* 臨時數字

[^] 在單一宗意外中，可能涉及多於一個「涉及駕駛者的因素」。